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事项；
- 2、本次提交审议的第1项《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因股东弃权未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9日上午9：00
- 3、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正军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9%。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票0股，弃权票82,930,000股。

柴立元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暂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9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黄靖珂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